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4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9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16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與學專路口處，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被告車輛左側車身撞及系爭汽車右前車頭，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7,528元（含零件13,603元、工資23,925元），原告已悉數理賠，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2 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15 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8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明定。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0 汽車行照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工單、
22 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8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
24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
26 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而被告經
2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2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0 實。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3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
04 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5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受損
06 之維修費用為37,528元（含零件13,603元、工資23,925
07 元），有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可
08 資為憑，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
09 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
10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汽車係105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
11 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迄受有車損時即111年9月
12 2日，已逾耐用年限，則零件部分僅得請求折舊後之殘值2,2
13 6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603
14 元÷(5+1)＝2,2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
15 計不必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請求26,192元（計算式：零件
16 2,267元+工資23,925元=26,192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26,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
19 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9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林國龍